

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政府

河政函〔2022〕157号

河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区街道办（原黄村乡拖拉机站和 编织厂）确定土地权属意见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城区街道办（原黄村乡拖拉机站和编织厂）确定土地权属意见的请示》（河自然资呈〔2022〕97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上报土地权属的确权意见，请严格按程序下达确权决定书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